中国农业大学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文件

研生[2019-1-1]

==========☆==========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2019年国家公派出国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选拔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坚持“个人申请、导师推荐、校院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优先推选已经签署了科技和人才培养国际合作项目的相关学院和学科的研究生。

二、选拔计划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11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和**17名**“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候选人。

此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通过“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赴国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不再提供学费资助。**

三、选拔类别及对象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2019年全日制非在职优秀应届硕

士毕业生（不含委培、定向生）选拔，留学期限 36-48 个月。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选派全日制非在职优秀在读博士生（不含委培、定向生和达到最长修业年限的 2019 年毕业生，硕博连读生须已正式取得博士学籍）赴国外从事与论文工作紧密相关的研究工作，实行联合培养，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派出前还需按学科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安排完成课程学习、博士生资格考试和开题报告等培养环节。

四、申请人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素质和政治素质，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每学期按时注册报到。

3.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成绩记录，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学习期间有论文发表在核心刊物或国际性学术刊物上的优先考虑。

4. 外语水平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详见：http://www.csc.edu.cn/article/712）的相应要求。

5.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3 年 3 月 10 日以后出生）。

6.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由校内导师推荐。

7. 申请人申请时需提交承诺书：①保证被录取后遵守国家公派留学管理规定，按计划出国学习，并按时回国；②联合培养博士生派出年限最长为两年；③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联合培养博士生，获取留学资格后，先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再派出；④已申请国外全额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同时申请本项目。如学生不能履行承诺，所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8. 以下情况不在选派范围之内：

（1）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和校内研究生国际化培养提升中长期项目**的资助人员；

（2）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内，且校内选拔期间仍没有回国办理返校手续的人员；

（3）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人员；

（4）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服务尚不满五年人员；

（5）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人员。

9. 优先资助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重要行业、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的急需人才；积极支持“双一流”建设学科人员赴国外学习；重点资助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或从事相关领域研究的人员。

10.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申请人可通过推选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亦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重点支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协议赴国外学习。

11. 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其他要求（请登陆国家留学网 http://www.csc.edu.cn 查阅）。

五、科研成果统计

1. 统计对象：

申请研究生发表的被 SCI/EI 收录的科研论文，该科研论文要求申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中国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如最后无法区分名次则考虑申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中国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文章。

2. 统计办法：

（一）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统计办法

第一轮评审：只统计申请者为**第一作者**的文章，计分标准如下表，如无法区分名次或名额剩余则进入第二轮评审；

第二轮评审：统计申请者为**第二作者**的文章，其中包括并列作者但排名第二的文章，分值在计分标准相应类别基础上按**20%**分值计算；若论文为并列作者并且排名第一，则参评人按 **50%**分值计算，第二轮评审内分值可累加。

标准如表 1：

表 1 发表科技论文计分标准

类别	分值
SCI	Top 10% 5*IF
	Top 10-20% 3*IF

	其他　　1*IF
EI	1

（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统计办法

第一轮评审：只统计申请者发表论文与本人学位论文章节**相关**的第一作者文章，如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综述类文章可认同为相关，计分标准如“**表 1 发表科技论文计分标准**”，如无法区分名次或名额剩余则进入第二轮评审；

第二轮评审：统计申请者发表的第一作者文章，其中包括

① 与学位论文章节不相关类文章

② 并列作者但排名第一的文章

计分标准如“**表 1 发表科技论文计分标准**”，分值在计分标准相应类别基础上按 50%计算；

统计申请者发表的第二作者文章，其中包括

① 与本人学位论文章节相关或不相关类文章

② 并列作者但排名第二的文章

计分标准如“**表 1 发表科技论文计分标准**”，分值在计分标准相应类别基础上按 20%分值计算。

第二轮评审内分值可累加。

（三）说明

1）表中 IF 为 JCR 2015 年公布的杂志 5 年平均影响因子，Top 10%、Top 10-20%以及其他 SCI 文章参见 JCR 2017 年公布的 ESI 学科排名；EI 文章统一记作影响因子为 1。

2）发表 SCI 论文 IF 值≥10，在得分基础上再乘以相关系数（Top 10%：系数 1.5；Top 10-20%：系数：1.3；其他：系数：1.1）。

3） 如发表文章与学位论文相关，申请者需签署“发表文章审核表”。

六、培养过程

积极配合、按时较好完成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公派出国研究生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派出前应能按学科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安排完成课程学习、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的要求。

七、综合素质

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愿意为国家建设服务，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科。

中国农业大学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